

##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3年8月26日起,对通过申银万国、江海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江海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1. 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广州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江海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实际低于0.6%的费率收取申购)。
  3. 申银万国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业务办理以申银万国、江海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业务规则与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银万国网站: www.syrwg.com
2. 江海证券客服电话: 400-666-2288
3. 长城证券网站: www.cwgw.com
4. 德邦证券客服电话: 400666888
5. 华福证券网站: www.hffund.com.cn
6. 广州证券网站: www.gzs.com.cn
7. 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8.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40099(免长话费)

三、重要提示

1. 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江海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方便网上直销客户,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3年8月26日起,对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自2013年8月26日起,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
  2.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交易限额不变。
  3.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 40088-40099(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上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3年8月26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基金优惠费率措施

1. 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

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优惠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长江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海通证券网站: www.htsc.com
2. 兴业证券客服电话: 021-95533400888001
3. 长江证券网站: www.cjzq.com.cn
4. 中投证券网站: www.citics.com
5. 齐鲁证券网站: www.qlzq.com.cn
6. 银河证券网站: www.yh.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 www.csc108.com
8. 信达证券客服电话: 400-8888-108
9. 光大证券网站: www.ebscn.com
10. 和讯网网站: huanews.com
11. 长量基金网站: www.erichfund.com
12. 好买基金网站: www.howbuy.com
13. 数米基金网站: www.fund123.cn
14. 天天基金网站: www.1234567.com.cn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5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87,775,479.44	182,148,997.36	201,537,376.69	-9.62
营业利润	5,746,134.14	4,540,291.34	23,174,543.28	-80.41
利润总额	10,001,189.27	8,698,346.47	25,966,253.75	-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222.37	7,317,303.83	21,756,896.47	-6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2%	2.19%	降低了1.47个百分点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本报告期末较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8,247,926.71	1,636,559,386.59	1,568,683,917.82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608,925.43	1,004,176,155.26	1,011,274,429.1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6.83	6.88	-0.73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3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元)	2013年8月21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172
基金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0,189,166.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0,067.76
有效认购份额	840,189,166.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840,189,234.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840,189,166.38元。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总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总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发起份额总数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9,987,812.81	1.1879%	9,987,812.81	1.1879%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9,987,812.81	1.1879%	9,987,812.81	1.1879%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元)	2013年8月20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42		
有效认购份额	A类	C类	合计
	205,262,555.52	152,425,044.07	357,687,599.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6,081.50	68,003.96	174,085.46
有效认购份额	205,262,555.52	152,425,044.07	357,687,599.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081.50	68,003.96	174,085.46
合计	205,368,637.02	152,493,048.03	357,861,685.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0.00%	0.17%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sbsd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25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教育部中南大学所属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3]149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函复如下: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成矿业”或“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4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97万股(含)。

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9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0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获悉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其办理了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已于201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8月20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095,027.72股,占总股本的28.47%;其中质押股份为22,385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8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25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教育部中南大学所属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3]149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函复如下: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成矿业”或“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4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97万股(含)。

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大发电电站恢复发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3日,公司控股80%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所在田湾河流域突发特大暴雨引发泥石流自然灾害(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湾河公司遭遇暴雨泥石流灾害的公告》),灾害造成田湾河公司大发电电站首部引水明渠和干线公路等损毁严重,大发电电站两台机组被迫停运,给田湾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损失。

灾害发生后,田湾河公司立即组织抢险救灾,2013年7月27日,两河口至大发电电站首部交通便道抢通;8月20日,大发电引水明渠抢通完毕,大发电电站两台机组恢复发电生产。

至此,田湾河公司灾后抢险救灾工作基本完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34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公司第四监事会监事职务书, Tony Wei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Tony Wei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辞职职务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Tony Wei先生辞职后, 其